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況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2号《关于核准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00元，共募集资金200,400,000.00元。2012年2月24日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部分承销商承销及发行费用24,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6,4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2月24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277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审验结果认为，汇入账户金额应减除先行支付的部分承销商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8,574,106.79元，募集资金净额167,825,893.21元。

2.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事项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	44,496,442.44
减：募集资金使用	22,656,336.97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65,255.29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434.65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47,515.40

减：节余资金转出	220,930.9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零。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1、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943 号《关于核准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薛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11,573 股及支付现金 24,750.00 万元的方式购买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都”）100%股权。其中发行 17,300,969 股加上人民币 122,302,125.00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薛枫持有北京国都 49.415%的股权；发行 10,153,356 股加上人民币 71,775,000.00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黄威持有北京国都 29.00%的股权；发行 7,557,248 股加上人民币 53,422,875.00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谢维达持有北京国都 21.585 %的股权。同时，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万卫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21,197,916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 18,315.00 万元与公司自有资金约 6,435.00 万元，向北京国都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约为 24,75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8.64 元/股，以向认购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准。交易标的作价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09 号《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确定，北京国都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5,495.00 万元，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55,00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7 日北京国都完成工商注册变更，股权登记变更为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4 年 9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51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领取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65.2129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向配套融资投资者万卫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7,91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64 元，共募集资金 18,315.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3 日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部分承销商承销等费用 1,40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15.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94 号《关于核准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谭思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82,640 股及支付现金 40,500.00 万元的方式购买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众广告”）100%股权。其中发行 45,865,526 股加上人民币 311,450,349.00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谭思亮持有互众广告 72.4013%的股权；发行 5,823,184 股加上人民币 36,236,843.00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何雨凝持有互众广告 8.9474%的股权；发行 274,030 股加上人民币 1,705,252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罗苗持有互众广告 0.4210 %的股权；发行 1,179,621 股加上人民币 7,340,618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万阳春持有互众广告 1.8125%的股权；发行 1,179,621 股加上人民币 7,340,618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张立冰持有互众广告 1.8125 %的股权；发行 3,767,940 股加上人民币 23,447,358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天津启迪持有互众广告 5.7895%的股权；发行 2,808,832 股加上人民币 17,478,962 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广东启程持有互众广告 4.3158%的股权；发行 4,183,886 股作为支付对价购买金信华创持有互众广告 4.5000 %的股权。同时，公司向新互联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 22,233,201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 33,750.00 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剩余 6,750 万元现金对价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本次非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15.18 元/股，以向认购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准。交易标的作价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 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互众广告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35,013.25 万元，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135,0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1 日互众广告完成工商注册变更，股权登记变更为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和 2015 年 8 月 4 日，对本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03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35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和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5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领取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96.797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向配套融资投资者苏州新互联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33,201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18 元，共募集资金 33,75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5 日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部分承销商承销等费用 1,50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50.00 万元。

2、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事项-国都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33,172.71
减:手续费	150.00
加:利息收入	226.59
减:账户销户转出余额	233,249.30
结余	0.00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毕。

事项-互众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入	322,500,000.00
购买资产支付款项	322,500,000.00
减:手续费	10.00
加:利息收入	20,693.75
减:账户销户转出余额	20,683.75
结余	0.00

注：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以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专用账户银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	账号	余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66601091120196003919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2491018260002465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10015474001829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9100154740018423	已销户

注 1：因股份公司更名，除浦发专户（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三个专用账户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名称变更，由“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浦发专户（账号：89100154740018423）和中信专户（账号：7324910182600024650），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销。

注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银行专户（账号：7066601091120196003919）和浦发银行专户（账号：89100154740018290）余额均为 0。这两个专户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到账后，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支付收购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中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支付收购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中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的两个专用账户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1。

（1）公司招股说明书说明的用途

① “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 67,520,000.00 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9,135,000.00 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8,385,000.00 元；

② “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 75,420,000.00 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4,737,000.00 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0,683,000.00 元，本项目将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2012 年 4 月公司向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5,000,000.00 元，由其新增生产设备；

③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33,250,000.00 元，实际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24,885,893.21 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累计至上 年末投资	本年新增	期末累计投资
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	新建厂房、测试中心等基建项目	3,352.87	1,114.95	4,467.82
	铺底流动资金使用	838.53	-	838.53
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	新建厂房基建项目	1,247.67	593.47	1,841.14
	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生产设备	1,262.24	62.59	1,324.83
	铺底流动资金使用	1,068.03	-	1,068.0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新建研发中心等基建项目	147.09	494.77	641.86
合 计	——	7,916.43	2,265.78	10,182.2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6,752.00 万元变更为 5,302.47 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1,088.59 万元变更为 641.81 万元。

变更原因详见附注三/（一）/8。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已经完成投资，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631.48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81.9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6,752.00 万元变更为 5,302.4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7066601091120196003919）剩余利息 9.28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89100154740018290）剩余利息 10.97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到账后，公司董事会既筹备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同时，针对该募投项目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吴通光电”）增资 2,500.00 万元，存放于募投资金账户（账号：89100154740018423）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吴通光电将专户中的尾款全部支付完毕。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通光电将剩余利息 0.43 万元转入其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通光电与公司、东吴证券、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3)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完成投资，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575.05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28.2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1,088.59

万元变更为 641.8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641.86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7324910182600024650）剩余利息 1.41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东吴证券、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限制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农行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23.32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华西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将浦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2.07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西南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82.5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5.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96.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82.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04.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	否	6,752.00	5,302.47	1,114.95	5,306.35	100%	2015年2月28日	1,017.06	否	否					
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	是	7,542.00	4,233.95	656.06	4,234.00	100%	不适用	242.87	否	项目不再实施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3,325.00	641.81	494.77	641.86	100%	2015年2月28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19.00	10,178.23	2,265.78	10,182.21	100%		1,259.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为,“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和“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所涉及的几项新产品已实现销售,但销售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尚未取得大份额的合同订单,同时期间费用、人工成本及折旧费用上升影响,致使募投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度“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6,752.00 万元变更为 5,302.47 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1,088.59 万元变更为 641.8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已经完成投资,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631.48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81.9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由 6,752.00 万元变更为 5,302.4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7066601091120196003919)剩余利息 9.28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到账后,公司董事会既筹备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

	(2)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对 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不再增加投入, 并将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扣除尚未执行合同总金额 682.96 万元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3,450.11 万元 (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42.06 万元)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7,542.00 万元变更为 4,233.95 万元, 实际投资总额为 4,233.9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 (账号: 89100154740018290) 剩余利息 10.97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到账后, 公司董事会既筹备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同时, 针对该募投项目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吴通光电”) 增资 2,500.00 万元, 存放于募投资金账户 (账号: 89100154740018423) 中,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吴通光电将专户中的尾款全部支付完毕。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吴通光电将剩余利息 0.43 万元转入其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吴通光电与公司、东吴证券、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3) 2015 年 4 月 2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完成投资, 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575.05 万元 (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28.27 万元) 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2,488.59 万元变更为 1,088.59 万元, 实际投资总额为 641.81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 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 (账号: 7324910182600024650) 剩余利息 1.41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东吴证券、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附表 1-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 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编制单位：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165.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6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6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	否	18,315.00	16,915.00		16,914.23	100.00	2014 年 9 月 17 日	8,803.46	是（注 1）	否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将收购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的浦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2.07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西南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注 1：项目“购买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2015 年度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为 7,500.00 万元，本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8,803.46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其中归属于吴通控股的效益为 8,803.46 万元。

注 2：项目“购买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2015 年度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为 10,006.00 万元，本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0,550.44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其中归属于吴通控股的效益为 6,649.70 万元。

附表 2-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编制单位：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